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服务期限已届满，经新一轮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33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7）业务规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4,121.82万元。

（8）审计服务情况：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拟于2026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中闽能源、游族网络、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龙洲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拉芳家化、德冠新材、日丰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本期审计费用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

服务项目	2026年度计划收费	2025年度实际收费	变动比例(%)
财务审计	125万元	113万元	10.62
内部控制审计	40万元	40万元	持平
合计	165万元	153万元	7.84

若公司2026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视情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服务期限已届满，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新一轮公开招标，拟聘任中标单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纪志国先生和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纪志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柳上莺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纪志国先生将继续任公司党委委员并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柳上莺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鸿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纪志国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17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党委委员、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柳上莺	财务总监	2026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17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运营、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鸿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刘鸿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个人简历

刘鸿燕：女，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审计主管、审计高级主管、综合追责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任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鸿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7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8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魏宁希、林榕燕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会议同意聘任刘鸿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公司2026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的情况下，视情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4:30在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8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综上，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市临川区劲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州市临川区劲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法人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河西大道延伸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彭凯

注册资本：925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关联关系：抚州市临川区劲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城乡市容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08.30	13,660.97
负债总额	8,096.08	8,410.63
净资产	4,912.21	5,250.34
营业收入	3,831.70	2,981.35
利润总额	542.40	437.29
净利润	422.78	338.13

经核查，抚州市临川区劲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抚州市临川区劲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推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布局与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其出资的主要目的系承担监督的职责，且对外提供担保有严格限制，审批程序复杂且困难。为尽快补充被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未要求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6,911.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154.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1731711148XK

2、名称：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

5、法定代表人：吕亚玮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部分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兼总裁及部分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徐晰人先生、非独立董事陈岳忠先生、包铁民先生、黄联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晰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岳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岳忠先生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包铁民先生、黄联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晰人先生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5年4月2日至2027年6月26日、总裁职务原定任期为2025年7月4日至2027年6月26日；包铁民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4月2日至2027年6月26日；陈岳忠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7年6月26日；黄联军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7年6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晰人先生、陈岳忠先生、包铁民先生、黄联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晰人先生、陈岳忠先生、包铁民先生、黄联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备查文件

董事长兼总裁及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028号《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因安全生产工作需要临时停产。目前，金鄂博氟化工已完成安全整改并通过各级应急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自2026年11月12日起恢复生产。

二、停产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停产对公司第三、四季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将对全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年初计划，金鄂博氟化工2026年计划生产无水氟化氢22万—26万吨；1—6月实际产量约12万吨，月均产量约2万吨，据此预计金鄂博氟化工全年产量将调整为15万吨左右。金鄂博氟化工停产期间，作为“选化一体”项目上游的包钢金石选矿项目生产正常开展，预计可完成全年70万—75万吨的产量目标。截至10月底，两项目库存萤石粉约55万吨。

金鄂博氟化工恢复生产后，公司将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整改成效，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作为萤石行业龙头和氟化工产业链源头企业，公司将深刻汲取安全教训，认清化工和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正视挑战；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尽快走出停产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修复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业绩的预期和投资信心。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发展需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及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亦同步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8号(云锡科创中心)
邮政编码	650200	650228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相关联系信息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8号(云锡科创中心)

邮政编码：650228

投资者联系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号码：0871-66287902

电子邮箱：xygfzqb@ynxy-wecom.work

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启用新的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未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达先生、副总经理范作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达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达先生辞职后，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近届满，目前公司正在筹备换届选举事宜，换届完成前将不再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张达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达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范作鹏先生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范作鹏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作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作鹏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达先生、范作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张达先生、范作鹏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敬业付出、专业担当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湘潭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潭国资〔2026〕90号），湘潭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